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停止使用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 2 号）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

本公司直销柜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不再受理投资人使用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开户等业务。

如果您的开户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请您尽早前往公安机关办理换领第二代身份证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到原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6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fun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4 日